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謝秉諺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大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傅郁翔